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3〕122号

当事人：灌南县李氏食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NF917N

经营者：李华军

住所：灌南县新安镇闸北村五组

联系电话：13805129302

2023年4月10日，本局接江苏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举报当事人在其经营的阿里巴巴网站上宣传的商品“2022彩虹日记咸蛋黄麦芽饼（无糖）”为虚假宣传。2023年4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存有上述商品及相关生产工具。李氏食品厂经营者李华军在现场陈述，<https://shop661w540499962.1688.com>确系其食品厂在阿里巴巴平台注册的网站，但网站具体运营由其下游经销商负责，网站上销售的上述“2022彩虹日记咸蛋黄麦芽饼（无糖）”商品并非其食品厂生产，系下游经销商自行采购，然后通过其食品厂在阿里巴巴平台注册的网站上进行宣传销售。

2023年4月11日，当事人授权委托其业务经理胥坦坦接受本局调查询问称，为了维护客情关系，便将其食品厂名义注册的阿里巴巴平台网站提供给淮安客户姜影使用。网站上销售的“2022彩虹日记咸蛋黄麦芽饼（无糖）”并非其食品厂生产，系姜影自行采购后在其食品厂名义注册的阿里巴巴平台网站上进行宣传销售。其与姜影联系，姜影称，上述“2022彩虹日记咸蛋黄麦芽饼（无糖）”商品实际属性是含糖的，因误操作，在网站上架时将商品的“含糖”属性误选为“无糖”。

2023年4月25日，姜影接受本局调查询问称，其是当事人的下游代理商，属于合作关系。当事人在阿里巴巴平台注册的经营网站<https://shop661w540499962.1688.com>系当事人自己注册。因注册后，每年要向阿里巴巴平台支付费用6888元，而当事人自身无懂得

网站运营的相关人员，便将该网站交给其来运营。其通过当事人网站，宣传销售当事人生产的卤蛋制品及其自行采购的其他商品。网站上宣传的“2022 彩虹日记咸蛋黄麦芽饼（无糖）”商品真实属性确为“含糖”食品，因工作疏忽，误操作将商品的“含糖”属性标成“无糖”，目前商品并未实际售出，已自行整改下架。

现查明，当事人在其注册的阿里巴巴平台网站上发布的商品“2022 彩虹日记咸蛋黄麦芽饼（无糖）”实际属性为“含糖”食品，当事人网站将“含糖”属性食品用“无糖”宣传语进行宣传，足以误导消费者作出正确的消费选择，构成发布虚假广告。因上述商品未有实际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证明复印件，当事人身份；
- 2、2023 年 4 月 11 日，《现场检查笔录》相关现场照片，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 3、2023 年 4 月 11 日，胥坦坦《询问笔录》，证明本案经营网站确以当事人名义注册；
- 4、2023 年 4 月 25 日，对姜影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注册的网站上发布的商品广告确实存在虚假宣传。
-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以上所列证据均经本案相关人员盖章或签字确认，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3 年 7 月 31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22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第二款“（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

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法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00 元。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